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413,0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3,0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3,0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3,0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3-073)、《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3-07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3,0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

人、拟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3,0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亚军、高绿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